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保利广场 E 座 20 楼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刘天际、夏俊峰
联系电话	021-38966590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1255.SZ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陆云峰
实际控制人	陆云峰、凌莉
联系人	张颖
联系电话	0573-8763908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22 年度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3 年度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 2024 年度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发行人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原保荐人财通证券进行了尽职调查，编制了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原保荐人财通证券、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最终完成对发行人的保荐工作。
2、持续督导期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与发行人签订协议，承接原保荐人财通证券对发行人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承接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及时事后审阅。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用现场并辅以远程的方式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 2 次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督导发行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原保荐人财通证券、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承接持续督导后，2023 年 8 月，发行人及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与相关商业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后，2023 年 10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348,300.00 元，投资于“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10,983,584.08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4,552,093.47 元（含已结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 20,000,000.00 元。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审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审阅会议通知、议题，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 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2023 年度，保荐人于 8 月 22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形。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023 年度，保荐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2023 年度，保荐人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发行人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人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人于 4 月 24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博菲电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

项目	工作内容
	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菲电气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人于 4 月 24 日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4 年度，保荐人于 4 月 24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博菲电气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人于 5 月 29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人于 5 月 29 日对发行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人于 8 月 27 日对发行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项目	工作内容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024 年度，保荐人于 12 月 30 日对发行人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2025 年度，保荐人于 3 月 21 日对发行人拟参与竞拍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博菲电气拟参与子公司时代绝缘 10%股权竞拍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人对公司拟参与本次交易的竞拍无异议。与此同时，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将以竞价结果确定，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但鉴于最终交易金额及公司是否竞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公司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基于实际情况参与竞拍，最终的竞拍价格应依据市场价格及公司业务需求公允达成，并就本次交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025 年度，保荐人于 4 月 25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博菲电气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博菲电气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2025 年度，保荐人于 4 月 25 日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 年度，保荐人于 4 月 25 日对发行人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博菲电气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项目	工作内容
	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查，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保荐人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承接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王锐个人工作变动，保荐人委派刘天际接替王锐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承接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

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将继续对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天际 夏俊峰
刘天际 夏俊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